

公 示

根据长春工程学院因湖西校区第九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需在朝阳区东至宽平大路、南至抚松路、西至抚松路、北至红旗街砍伐（移植）树木的申请，按照《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申请单位：长春工程学院。

2、项目地址：朝阳区东至宽平大路、南至抚松路、西至抚松路、北至红旗街。

3、申请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1042025GG0083579号）。

4、砍伐（移植）树木情况：杨树24棵、梧桐树5棵、海棠树15棵、桑树1棵，共计45棵。

5、公示期：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项目砍伐（移植）树木持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限内以实名向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提出意见，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公正、公平，凡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受理部门：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受理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242-1室

受理电话：0431-88779735

